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魏杏真  
電話：06-2991111#8061  
傳真：06-299575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05098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2016年『第十五屆1919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連』臺南場陪騎活動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5年9月12日下午2時假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召開。
- 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副本：本局社會救助科

2016 年「第十五屆 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連」  
臺南場陪騎活動工作協調會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 三、 主席：劉主任秘書啟崇 記錄：魏杏真
- 四、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 五、 協調及討論事項：

- (一)1919 愛走動活動簡報 (略)
- (二)活動路線討論：

- 1. 活動日期及時間：10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六) 上午 7:00 集結
- 2. 起迄點/林默娘公園路外停車場
- 3. 路線規劃

林默娘公園路外停車場→安億路→(上橋)安億橋→運河路→湖內二街→安平路 850 巷→王城路(洲平路)到底→安北路→四草大橋(往北)→四草大道→本田路 2 段 →1 段→(台 17)安明路 2 段→(上橋)大港觀海橋→中華北路→(右轉)中華北路一段 203 巷→(右轉)中華北路一段 203 巷 16 弄→(左轉)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運河高架自行車道(沿鹽水溪南岸)→王城路→安平路 850 巷→湖內 2 街→運河路→(右轉上橋)安億橋→(沿自行車道)安億路→林默娘公園停車場

決議：

- 1. 依規劃時間及路線辦理。
- 2. 請主辦單位依規定提出當日活動行經路線道路使用權之申請。

六、 協助事項：

|   | 單位  | 單位協助事項                            | 協調及決議事項                |
|---|-----|-----------------------------------|------------------------|
| 1 | 社會局 | 1. 協助行政聯繫、確認協力單位通訊錄及邀請台南市長蒞臨現場參與。 | 有關 1-5 點由社會局依協助事項配合辦理。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協助確認 12/3 日活動當日市長能否蒞臨致詞鼓勵。</li> <li>3. 確認出席長官騎乘自行車路線。</li> <li>4. 協助申請市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節目託播。</li> <li>5. 協助於活動前一日商借本府東哲廳，做為志工行前說明會的場地。</li> </ol> |  |
| 2 | 環保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活動場地提供幾組垃圾桶，並協助活動當日現場垃圾回收。</li> <li>2. 部分市區道路的慢車道多有碎石、鐵削等雜物易造成爆胎影響安全，請貴局於活動前派掃街車，為活動路線預做清理，以維行車安全。</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環保局提供數個垃圾桶放置於活動會場，並於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及志工幫忙清理、打包垃圾後，集中放置廁所旁，再請環保局(預計 10:30 左右)至現場將垃圾載運清理，並收回垃圾桶。</li> <li>2. 請環保局於活動前一天再加強本活動場地(含林默娘公園)及行經路線之清掃。</li> </ol> |
| 3 | 交通局<br>(交工科)         |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一日，沿騎乘活動路線懸掛臨時交通指示牌，以提醒及宣導告示參加民眾，設置以不影響行車視線為原則，於活動前一日設置，並於活動結束後當天自行拆除。  | 依據交通局的懸掛臨時交通指示牌相關規定辦理，指示牌勿遮擋交通號誌路牌，下沿需高於 1.8 公尺以上，並以不影響行車視線為原則，活動結束後請主辦單位自行拆除。   |
| 4 | 活動路線<br>各警察局<br>相關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場週邊道路交通維持、疏導。</li> <li>2. 騎乘沿線部分號誌控管及重大路口指揮交通。</li> </ol>   | 1. 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第四、第三及第五分局)將依活動計畫  |

|   |                      |   |   |
|---|----------------------|---|---|
| 4 | 活動路線<br>各警察局<br>相關分局 | 3. 協助辦理市區平面及橋樑道路之活動路線路權申請。                  | 進行勤務及警力的安排，並請確認當天出席之長官，以辦理出席長官之安全維護。<br>2. 配合於騎乘路線指派一輛前導車做引導，並協助於重大路口指揮交通、週邊道路交通維持及疏導。                                  |
| 5 | 衛生局                  | 視主辦單位結合醫護資源之情況，提供必要的後援。                     | 請主辦單位先行洽新樓醫院協助支援醫護人員，倘有不足需衛生局協調，再依衛生局之救護申請表提出申請。  |
| 6 | 工務局                  | 1. 活動行經路面的檢視、修復<br>2. 活動當天上午停止道路挖掘及施工等各項作業。 | 1. 配合活動行經路線(12/3日上午7-10時)，由工務局函請施工單位當日暫停道路施工或維護。<br>2. 有關王城路段請工務局於活動前一週協助檢視並進行平面道路週邊的低垂樹枝、蔓生雜草等之修剪，以維護騎士及用路人之安全，避免發生危險。 |
| 7 | 交通局<br>(停管科)         | 協助申請並租借林默娘公園路外停車場                           | 活動場地主辦單位已洽交通局提出借用場地之申請。   |

|   |          |  |  |
|---|----------|--|--|
| 8 | 水利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活動前一週檢視河堤自行車道之路面，並清除雜草，以維護騎士之行車安全。</li> <li>2. 活動當天上午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水利局於活動前一週協助檢視並進行堤岸上自行車道週邊的低垂樹枝、蔓生雜草等之修剪，以維護騎士及用路人之安全，避免發生危險。</li> <li>2. 活動當天上午自行車道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li> <li>3. 進入自行車道前是否需水利局協助排除U型護欄，請主辦單位評估。</li> </ol> |
| 9 | 消防局      | <p>活動路線確定後由消防局函請活動所經路線之消防分隊，錄案列管協助活動當日緊急救護支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點醫療簡易包紮由新樓醫院支援之醫護人員先行處理。</li> <li>2. 需送醫救治的民眾，可先將傷者送至離救護車可到達的最近地點，以利最快的及時救援。</li> <li>3. 由消防局錄案轉請活動行經路線之各消防分隊協助待命支援。</li> </ol>                       |
| 8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p><b>活動宣傳期自<br/>10月1日至10月30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宣傳期間，提供廣播帶及宣導短片予電台及有線電視託播「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連」活動之宣傳。</li> <li>2. 於宣傳期間刊登市府電子看板、跑馬燈及Line訊息露出，以協助</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主辦單位提供廣播帶及宣傳短片，請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協助電台及有線電視託播。</li> <li>2. 由社會局協助主辦單位向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申請有線電視公用</li> </ol>   |

|   |  |   |   |
|---|--|---|---|
|   |  | 活動宣傳。   | 頻道、跑馬燈及 Line 訊息託播或透過市府全球資訊網首頁活動圖示進行宣導，文字內容請主辦單位提供。  |
| 9 |  | 各協辦單位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活動當天之硬體需求，以供政令宣導如：帳棚以五頂為限（政令宣導）、攤位桌。<br>若有其他協辦單位需放背板，請再告知救助協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市府各單位於活動當天有政令宣導設攤需求，請統一先向社會局提報需求，再請主辦單位安排。</li> <li>2. 社會局設攤需求由救助科彙辦後向主辦單位提出。</li> </ol> |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依據本府 105 年 2 月製訂的「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活動人數超過 1,000 人以上者，應依規定向本府報備或申請許可 1 事，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辦單位留意本活動之總報名人數是否超過 1,000 人以上，倘超過規定人數，請依上開之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活動之申請，並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散會：9 月 12 日下午 2:50。

附件：活動流程表

| 2016.12.3 (星期六) 台南場陪騎活動流程表 |                   |   |                         |       |
|----------------------------|-------------------|---|-------------------------|-------|
| 時間                         | 活動流程              | 參與者/貴賓                                  | 地點                      | 備註    |
| 07:00                      | 集結、開場             | 民眾、主持人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          |       |
| 07:20                      | 暖身運動              | 運動機構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          |       |
| 07:25                      | 長官及貴賓致詞/<br>致贈感謝狀 | 1. 台南市長(暫定)<br>2. 基督教救助協會代表<br>3. 美利達代表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          |       |
| 07:35                      | 騎乘安全須知            |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          | 野爵客英業 |
| 07:40                      | 鳴笛出發              | 長官及貴賓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br>出發拱門前 |       |
| 07:40-08:50                | 單車逍遙遊             | 民眾                                      | 騎乘路線                    |       |
| 08:50-09:00                | 運動後伸展             | 運動機構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          |       |
| 09:00-10:15                | 現場活動與摸彩           | 台南市府長官及協辦單位<br>貴賓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          |       |
| 10:15                      | 活動結束善後            | 工作人員                                    | 林默娘公園<br>路外停車場          |       |